

○○市政府○○局 員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府○○局○○分局員警收受賄賂包庇土方業者在轄內及他轄農地濫倒廢土，嚴重破壞國土，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嗣經臺灣○○地方法院以違背職務收賄罪等罪判決有罪在案，並經媒體大幅披露，重創該局形象。

取締不法乃警察人員之職責所在，而在取締不法行業時，往往可能無法抗拒不法業者給予的各種誘惑，衍生員警與業者不當交往、包庇、索賄等情事，該局於 106 年辦理「○○市民對地方警政服務及清廉印象」廉政研究，針對戶籍在○○市、居住於○○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民眾進行電話民意調查(總計成功訪問 1,121 個受訪者，在 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2.93%)，在民眾對○○市警察清廉形象變化感受上，受訪市民認為○○市警察清廉形象與去年及前年相比的變化結果，有近五成一表示有所提升，顯示大多數民眾認為該局清廉形象與近年相較已有所提升；惟在對○○市警察「包庇不法業者、收受賄賂」情形嚴重程度的清廉印象認知部分，仍有近二成(19.7%)認為嚴重(包括非常嚴重 6.7%以及有點嚴重 13.0%)。

因此如何建立有效防弊措施，實為端正警察廉潔政風之重點工作，○○報告爰特別針對○○案所涉弊端提出相關檢討意見，以強化內控功能，防杜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貳、案情摘要

一、基○○資料

(一) ○○案相關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1、該局○○分局前○○派出所警員項○○(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免職)。

- 2、該局○○分局前○○派出所偵查佐許○○(104 年 3 月 10 日調任○○派出所，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停職)。
- 3、該局○○分局前○○派出所警員黃○○(104 年 3 月 10 日調任○○派出所，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停職)。
- 4、該局○○分局前○○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蔡○○(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退休)。

(二) 行政肅貪機關

○○府○○局。

(三) 起訴檢察機關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

- 1、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偵字第 4959、5606 號及 105 年偵字第 633、851 號起訴書。
- 2、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
- 3、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
- 4、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72 號刑事判決。

二、 犯罪事實

項○○、許○○、黃○○、蔡○○等 4 人均為該局○○分局之員警，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負有刑事案件偵查、取締環保犯罪、交通稽查舉發及其他依法令應執行之職務事項，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案緣○○公司代表人蕭○○欲於某處農地興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因土質濕軟，須填土改良方利於使用，然蕭○○未向○○府申請相關許可，即與土石方業者約定進行填土等工程。惟系爭農地所在區域禁行大貨車，為避免警方察覺而遭查緝或舉發，遂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

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透過友人介紹，並以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之代價，於103年8月19日委託○○派出所員警項○○向○○派出所所長潘○○關說以減少盤查或取締。謀議既定，項○○即向潘○○請求上述委託，惟未獲應允。後蕭○○仍暗中施工遭人檢舉，潘○○於103年8月20日隨即至現場勘查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嫌疑而命令蕭○○等人停工，潘○○另指示許○○及黃○○負責承辦稽查該案，並交由該分局偵查隊移請檢察官偵辦。許○○及黃○○因承辦上開案件，知悉前述農地仍有回填需求，基於悖職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媒介土石方業者謝○○接手將○○市淡水區營建工程工地之土石方回填系爭農地，並於工程施作期間，對於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均未曾移送相關機關裁罰或依法調查、通報。

另於上揭案件偵查過程中，案外發現謝○○於103年間承攬○○市淡水區營建工地開挖所產生之廢土，後徵求需用土方回填農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而違法載運至○○區○○分局○○派出所轄內土地傾倒。為避免轄區員警取締告發，謝○○遂行賄○○派出所所長蔡○○，蔡○○雖明知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依法告發取締之相關規定，竟於103年5月至12月間，以每輛砂石車300元至500元不等之價碼，接續收受謝○○及地主支付公關費以換取不被查處取締之對價。

三、行政肅貪

- (一) 項○○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臺灣○○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52號有罪判決確定，該局於105年10月25日予以免職。

(二) 黃○○、許○○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該局於105年8月16日予以停職。

(三) 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

○○案項、許及黃等3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有罪，○○分局於105年12月19日發函擬議相關考核督導不周人員責任，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復略以：○○分局前警務員鄭○○記過一次、前組長廖○○申誡二次、前督察陳○○申誡二次。

四、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項○○向土石方業者期約20萬元作為關說減少盤查、取締之代價，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日判決項○○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悖職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職伍年，緩刑伍年，並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5年6月27日有罪確定並免職在案；另○○派出所員警黃○○與許○○則基於悖職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媒介土石方業者謝○○接手將○○市營建工程工地之土石方回填系爭農地，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0日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悖職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柒年。

(二) 蔡○○因明知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依法告發取締之相關規定，竟以每輛砂石車300元至500元之價碼，要求謝○○及地主支付公關費以換取不被查處取締之對價，因蔡○○具有調查犯罪職務之人，案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加重其刑至2分之1，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褫奪公權肆年，未據扣案之犯

罪所得共肆拾陸萬元沒收。

五、行政肅貪法條

- (一)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將項○○予以免職。
- (二)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將許○○、黃○○等 2 人予以停職。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 一、警察人員職掌各項不法取締行為，不法業者為達到規避取締之目的，皆致力與警察人員打好關係，倘警察人員觀念偏差，容易受到誘惑，或更有甚者，利用職務上機會主動要求不法利益，將造成違法庇縱之結果。
- 二、案內針對轄區內之不法行為，因不易遭外界檢視或第三單位監督，產生僥倖心態而坐視業者違法傾倒，或發生包庇土方業者不依法取締之行為。
- 三、各級主官(管)或督察人員應平時藉由觀察、側訪等作法，加強「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查處以防杜同類型案件之發生，了解員警工作和生活狀況，過濾有風紀顧慮單位及員警，惟並未落實考核，以致欠缺洞察先機及防弊功效。
- 四、部分員警自恃貪瀆犯罪偵查不易，而存僥倖心態鋌而走險，惟由於此類案件難以窺視渠等內心之動機，其行為亦顯少表現於外，較難察覺。

肆、再防貪作為

一、結合在地力量精進查緝手段，並納入績效評比：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分析

因○○市幅員廣闊，員警配置比嚴重不足，該局政風室研析此為業者非法傾倒廢棄物之案件常發生於農田、空地等偏遠地區之主要原因，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國民健康，避免環境遭人為破壞，爰建議整合勤務規劃加強查緝，相關執行成果並列入績效評比，以鼓勵積極取締及守護國土。另結合在地社區力量，藉由民力之監督，強化社區環境安全，共同降低犯罪之發生。

（二）執行成果

該局採納政風室建議，除現行攔查取締任務以外，針對位處偏遠且警力較薄弱之地區，結合該局「聯合執勤專案」及「黑蝙蝠專案」，透過整合鄰近派出所警力及提升巡邏班次、增加見警率、跨機關共同圍堵等方式，加強查緝非法傾倒案件；另借重在地里長及里守望相助隊等當地領袖之號召力量，強化監督及通報工作，以防制員警姑息非法案件所衍生之風紀問題，並維護社區安全，降低犯罪之發生，業管單位業函發所屬各單位加強落實執行，相關執行成果並列入績效評比，鼓勵積極查緝環保犯罪，給市民乾淨之家園，有效減少民怨。

二、啟動肅貪機制，警惕同仁避免發生類此案件：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為了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目的，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正違失之案件，即追究行政責任，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類此貪瀆情事發生，以達到防貪與肅貪成效。

(二) 執行成果

該局政風室於案發後請各單位落實檢討相關人等行政責任，該局於105年10月25日將項○○予以免職，於105年8月16日分別核定許○○、黃○○停職處分。

三、提列風險人員列管：

(一) 再防貪措施簡述

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由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俾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二) 執行成果

針對○○分局項、許、黃等3員，以有涉嫌貪瀆案件風險為由，新增納入該局廉政風險人員名冊持續列管。

四、透過外部監督機制，發掘貪瀆不法之可能成因，並研議相關預防對策：

(一) 再防貪措施簡述

為防制警察貪瀆案件一再發生，針對該局曾發生之貪污案件，共同針對個案研析弊端原因及因應對策，透過外部監督之力量，共同研擬相關對策及關注行政流程，以提升該局之清廉形象，降低弊案發生之機率。

(二) 執行成果

- 1、邀請專家學者參與預防專案會議，共同研擬弊案之因應對策：為能有效解決民怨及提升警察廉潔形象，該局辦理「警政貪瀆案件預防專案」，針對歷年警政貪瀆案件，綜合研析個案成因及具體防制方法，並依業務權責惠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並提供建議，彙編為該局

貪瀆案件預防專案會議資料，嗣經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討論會，由該局副局長主持，並召集案例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及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與會指導，綜合各單位及外部專家意見，研編為該局警政貪瀆案件預防專案公開揭示。上揭專案內容包含 10 則弊端類型，其中針對類型三「包庇土方業者」之違法案例，研提包含：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黑蝙蝠專案（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落實執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策進作為。

- 2、首長接受雜誌專訪，宣示防弊之決心：《遠見雜誌》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報導指出，該局局長於接受專訪時，亦特別宣示執行黑○○專案之決心，藉由媒體傳播之力量，以杜絕業者於○○市棄置廢土之僥倖心態，提升○○市公益。

五、加強法令宣導，強化落實同仁法治觀念：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強化同仁對廉政服務法令規範之認識了解，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提升整體施政團隊為民興利、提高行政之品質效能，協助同仁體認「廉潔」之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二）執行成果

為促進同仁依法行政，培養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以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該局政風室業於 106 年 9 月 5 日辦理「106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聘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講授

「圖利與便民」及「警政貪瀆案例解析」，並製作「新進人員廉政指引」專案宣導教材，參加人員計 200 名，期提升所屬同仁法治教育素養及專業知能，並建立該局廉潔形象。

六、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案發生原因及提出策進作為：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透過廉政會報，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統籌廉政工作之諮詢審議、督導考核與檢討策進，並就貪瀆案件進行檢討及提出策進作為，及藉由機關首長與各科室主管之參與，就案件發生原因之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討論，並防堵類此事件發生。

（二）執行成果

該局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廉政會報，於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就○○案發生原因進行討論及提出各項策進作為，並藉由機關首長與各科室主管之參與，就案件發生原因之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討論，並防堵類此事件發生。

七、主動積極清查周邊可能涉案人員並追究行政責任，即時啟動肅貪機制，以儆效尤：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為強化風紀情報蒐集，發現違法、違紀徵候，案發後主動積極清查相關涉案人員，並即時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即追究行政責任，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類此貪瀆情事發生，以達到防貪與肅貪成效。

（二）執行成果

1、○○案民眾歷次檢舉紀錄及時間、地點，包含 103 年

8月21日○○區○○橋旁、103年8月30日○○區○○路、104年1月30日○○區○○大橋下方等3次。

2、經該局政風室於105年3月3日簽奉核准，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擴大清查，並於同年3月8日將相關清查結果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參辦。其擴大清查對象如下：

- (1)104年12月4日約詢○○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陳○○(前○○分局○○派出所巡佐)。
- (2)104年12月7日約詢○○分局勤務中心警務佐郭○○(前○○分局督察組業務承辦人)。
- (3)104年12月10日約詢○○分局警備隊隊長鄭○○(前○○分局○○所所長)。
- (4)104年12月15日約詢○○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邱○○。
- (5)104年12月22日約詢○○警察局秘書廖○○(前○○分局督察組組長)。

伍、結語

廉政是法治標竿，亦是社會風氣及政府形象的觀測站，公務員貪瀆是政風敗壞之主因，不僅造成國庫重大損失，且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任。

警察人員具維護治安及取締不法之身分，其業務特性○○即具易滋生弊端之高度風險，未來除積極查處員警不法行為外，亦持續加強所屬員警廉政法治觀念，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同時落實職務輪調，強化內部風紀評估及考核監督，以期讓員警均能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